**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电泳涂装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7日，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电泳涂装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与玛瑙一街交汇处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03′6.08″，北纬 30°25′18.79″。**

**生产规模：汽车车身及底盘的金属冲焊件9431万件/年、电泳涂装件80万套（件）/年。**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1。**

**表1-1项目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建设内容** |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食堂及倒班楼 | 建设1#厂房、2#厂房（远期规划）、食堂及倒班楼 | 建成1#厂房，食堂及倒班楼（正在建设中） | 食堂及倒班楼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水源为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厂，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后经 1 个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通顺河，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 | 水源为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厂，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后经 1 个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通顺河，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用电由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提供，配电房内设置 3 台 2000kVA 变压器台向厂区供电，另预留一台柴油发电机的安装位置。 | 用电由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提供，配电房内设置 3 台 2000kVA 变压器台向厂区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 供暖通风 | 办公及倒班楼使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在厂房屋顶安装顶风机进行全室通风；1#厂房南侧设 1 台闭式循环冷却塔为焊机提供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10m3/h；电泳线配冷冻机组一个以及 5m3/h 冷却塔一个。 | 厂区办公使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在厂房屋顶安装顶风机进行全室通风；1#厂房南侧设 1 台闭式循环冷却塔为焊机提供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10m3/h；电泳线配有冷冻机组一个以及 5m3/h 冷却塔一个。 | 与环评一致 |
| 供气 | 空压机房内设 2 台风冷螺杆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20m3/min，总供气能力40m3/min，供气压力 0.8MPa。 | 空压机房内设 2 台风冷螺杆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20m3/min，总供气能力40m3/min，供气压力 0.8MPa。 | 与环评一致 |
| 纯水制备系统 | 设置一台纯水机组（15 m3/h），为生产工段提供纯水用于工件清洗，该纯水机组纯水制备效率为 50%，年制纯水 12480 m3。 | 技改后，磷化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纯水回用，纯水机组的制水能力由（15m3/h）调整为（5m3/h），纯水制备效率为60% | 与环评一致 |
| 天然气 | 设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为电泳涂装线热水洗、脱脂等工序供热，锅炉放置在锅炉房内，以天然气为能源。电泳线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 设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为电泳涂装线热水洗、脱脂等工序供热，锅炉放置在锅炉房内，以天然气为能源。电泳线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系统 | ①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处理后的两类废水混流，经1个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磷化废水经一套处理能力为25m3/d的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零排放；③涂装线其他生产废水经1套处理能力为45m3/d的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在总排口混排。 | ①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磷化废水经一套处理能力为25m3/d的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零排放；③涂装线其他生产废水经1套处理能力为45m3/d的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在总排口混排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 食堂正在建设中。 |
| 废气处理系统 | ①焊接烟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②电泳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③固化炉废气采用电加热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④锅炉燃气废气经2根15m高烟囱引至锅炉房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8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 ①焊接烟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②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③固化炉废气经电加热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④锅炉燃气废气经2根20m高烟囱引至锅炉房楼顶排放（一用一备）；食堂正在建设中，还未投入使用，拟安装武汉俞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设备环保产品检测结果见附件9） | 食堂正在建设中。 |
| 噪声治理系统 |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厂房合理布局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建设一座50m2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交由武汉星宇晨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8）；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7） | 与环评一致 |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长华长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3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以蔡行审环批[2018]78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更名为现在的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

 **2019年12月，受客户需求影响，武汉长华长源公司电泳涂装线原采用的“锆化工艺”需调整为“磷化工艺”来满足客户对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武汉长华长源公司于2019年12月在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电泳涂装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投资1000万元对电泳涂装线进行技术改造，配套新增磷化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并优化调整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规模保持不变，仍为汽车车身及底盘的金属冲焊件9431万件/年，电泳涂装规模80万套（件）/年（涂装面积仍为321.4万m2/年）。**

**2020年5月14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以蔡行审环批[2020]19号对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电泳涂装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

**电泳涂装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39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8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并稳定运行的1#厂房的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生产车间、电泳涂装生产车间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用房，不包括正在建设中的食堂及倒班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磷化废水（不外排）和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清洗废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磷化废水经磷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电泳废气、固化炉废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注塑以及不合格品的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1. **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电泳废气：电泳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固化炉废气：固化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经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④锅炉废气：项目设置2台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无组织废气：**

 **电泳过程未完全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会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到外界。**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压机、空压机、锅炉风机、水泵、冷冻机组、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减振处理等措施处理。**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由武汉星宇晨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武汉星宇晨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主要为电泳污泥（HW17）、清洗废液（HW06）、油漆渣（HW06）、涂料废物（HW12）、废油（HW08）、废切削液（HW09），经专门的收集装置收集后，交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为7.3~7.4、悬浮物最大值为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2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80.8mg/L、石油类最大值为0.28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3.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为0.45mg/L、总锌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值为2.05mg/L、磷酸盐最大值为1.06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电泳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3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0.14kg/h，固化炉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6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0.059kg/h，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5/323-2018）表2工业涂装工序标准限值要求。**

**固化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6.3mg/m3、21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28kg/h、0.09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2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5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8mg/m3、56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73mg/m3，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单位周界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生产车间电泳工序门窗外1m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91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52.0dB(A)~58.1dB(A)、夜间为43.7dB(A)~48.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对照各期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说明各 期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相关说明材料应作为报告附件。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变动的内容、原因等情况进行说明（作为报告附件），验收监测报告应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合理性分析，对照相关文件和清单明确变更属性。**

**2、完善焊接烟气净化设施（风机等）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3、充实磷化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的证明（说明）材料。**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质、分类存放和管理要求，完善污泥渗滤液收集、处置措施；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台账/记录等）。**

**5、核实应急事故池设置情况并分析其可操作性，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并在关键岗位（上墙）公示。**

**七、验收结论**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电泳涂装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在对上述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电泳涂装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1年12月27日**

****